河北省旅游业管理暂行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旅游业的管理，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凡本省境内的旅游企、事业单位，包括旅游院校和科研单位，各类旅行社，旅游涉外饭店、餐馆，旅游车船公司（），对外开放的风景区、游览点，旅游商品经销店，派驻国外的旅游办事经营机构以及其它经营涉外旅游业务的单位，均适用本规定　　第三条　河北省旅游局是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，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，负责全省旅游待业管理。　　地、市、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级管理辖区内的旅游业。　　城建、交通、铁路、民航、轻工、文化（文物）、宗教、商业、卫生、工商行政管理、物价、税务、外汇管理、公安等有关部门，依照法定职责，支持配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实行行业管理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与有关部门搞好协调。　　第四条　在全省境内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地方，各级政府都应把旅游业作为一项产业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　　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统一规划，充分论证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协调增长。　　旅游经营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和行业归口关系，建立双重计划统计和考核管理制度　　第五条　各级各类毫微米企业的人、财、物，由企业归属部门负责领导和管理，旅游经营活动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、管理和协调，参加当地的行业评比检查活动　　第六条　开办经营旅行社必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《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。　　开办经营旅游涉外饭店、商店、餐馆、车船公司（队）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由同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查，获得批准后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登记注册。　　禁止非旅游经营单位经营旅游业务。对擅自经营涉外旅游业务者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给予处罚。　　第七条　旅游涉外饭店星级，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和标准》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进行评定和审批。　　第八条　旅游涉外商店、餐馆、不具备一性级标准的饭店、对外开放的游览点，分批实行定点管理。定点标准由省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，定点标志由省旅游局统一制定，地、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和颁发证书。　　定点单位由批准机关每年复查一次，经复查不符合标准者限期改进，限期内达不到标准的，取消定点资格。　　第九条　导游人员资格统考和导游证书的颁发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《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办理。　　第十条　导游人员带领团队到所往饭店、宾馆以外的定点商店购物，须尊重旅游者的意愿。违者引起旅游者投诉的，由旅行社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凡已实行定点管理的地方，导游人员不得带领旅游团队到非定点单位集体购物、就餐。违者，专职导游人员吊销导游证一处，实习导游人员延长转正时间。兼职导游人员取消导游资格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定点旅游涉外商店不准向个体工商户出租柜台。向国外游客销售商品的个体工商户，须固定摊点，亮照经营，严禁强行兜售商品。违者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惩处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涉外旅游价格由物价、旅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。旅游涉外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物价管理规定，不得擅自提价和盲目削价，违者由物价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处罚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严禁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、索要小费。违者，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《严禁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》从严处罚。　　严禁在旅游业务中套取外汇，扰乱外汇市。违者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外汇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从严处罚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非法阻挠旅游行程、敲诈旅游者和旅游企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当地旅游部门应分别不同情况，直接进行处理或会同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对处理不服的，必须首先保证旅游者的行程顺利，然后再提出申诉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外联工作的计划性，合理安排乘机、乘车计划，并事先提报给有关交通部门。民航、铁路、交通部门应与旅游部门密切配合，为海外旅游者提供方便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旅行社接待的海外注入者在华旅游期间必须执行旅游意外保险制度，按照国家有关旅行社旅客旅游意外保险的规定，妥善解决海外旅游者在华旅游期间因意外事故引起的经济赔偿事宜。　　第十八条　保护旅游者的合洁权益不受侵犯，有关部门需对旅游者进行检查、质询时，应征求旅行社或饭店的意见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自身建设，杜绝和防止一切不正之风，强化管理职能和服务意识。　　旅游行政工作人员应严格依法办事，不得滥用职权，以权谋私。违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